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路通视信

公告编号：2017-021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通视信”）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4 年 5 月 18 日，控股子公司重庆景宏视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景宏”）分别与重庆景宏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宏高科”）、陈戎、曾喜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重庆景宏向三方租赁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公司与景宏高科、陈戎、曾喜华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3.16 万元（未含税），详情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不含税，元）
陈戎	重庆景宏	生产、办公	2014.06.01	2019.12.31	协议定价	256,742.00
曾喜华	重庆景宏	生产、办公	2014.06.01	2019.12.31	协议定价	43,471.71
景宏高科	重庆景宏	生产、办公	2014.06.01	2019.12.31	协议定价	31,370.86

预计 2017 年度重庆景宏将与景宏高科、陈戎、曾喜华发生总额为 33.96 万元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含税），详情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含税，万元）	2016 年实际金额（不含税，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服务	陈戎	26.30	25.6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服务	曾喜华	4.45	4.3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服务	景宏高科	3.21	3.14
合计		33.96	33.16

2、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重庆景宏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120 号附 8 号 21-16

法定代表人：陈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信息产品及配件（不含无线发射和接收设施），网络系统安装、改造、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审批式许可的除外）。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17.66 万元，净资产为 96.19 万元，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1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陈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景宏少数股东，并持有景宏高科 96.00% 股权。陈戎未持有路通视信股份，与公司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曾喜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景宏少数股东，并持有景宏高科 4.00% 股权。曾喜华未持有路通视信股份，与公司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关系

1、景宏高科为重庆景宏少数股东陈戎、曾喜华控制的公司。

2、陈戎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景宏 16.00% 股权，陈戎为景宏高科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景宏高科 96.00% 股权。

3、曾喜华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景宏 12.00% 股权，持有景宏高科 4.00% 股权。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

式的原则，公司将景宏高科、陈戎、曾喜华均列为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景宏依据市场租赁价格，分别与景宏高科、陈戎、曾喜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重庆景宏向三方租赁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7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对路通视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路通视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因此，本保荐机构对路通视信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